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First Hydraulic Co., Ltd.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家大道 51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六、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流体传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0,224.18	25,000.00
2	数据中心管路项目	8,442.04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1,666.22**	**44,6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3,78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566.3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6.2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已明确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计划专项投入，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有序投入，切实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投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6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1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1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7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8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福事特、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预案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可转债、本次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本次可转债事务的机构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卖还给公司
赎回	指	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预案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6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

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流体传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0,224.18	25,000.00
2	数据中心管路项目	8,442.04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1,666.22**	**44,6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935 号、天职业字[2025]18101 号和天职业字[2026]13406 号。

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财务分析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涉及追溯重述的，采用重述后的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59.43	53,362.50	41,780.34	61,77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06	-
应收票据	7,515.77	4,109.03	4,314.90	3,919.16
应收账款	20,521.62	18,784.62	16,798.36	12,454.90
应收款项融资	7,777.91	6,548.95	5,527.64	6,365.65
预付款项	834.05	441.64	380.01	626.72
其他应收款	889.31	405.40	306.86	232.63
存货	11,843.08	9,586.58	5,728.18	6,320.49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09.25	659.78	16,534.79	238.46
流动资产合计	**97,250.42**	**93,898.52**	**91,371.13**	**91,933.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742.77	1,792.58
固定资产	41,518.03	41,896.79	30,073.27	27,528.36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661.95	543.79	5,788.17	2,260.63
使用权资产	935.11	1,139.19	941.97	594.88
无形资产	3,796.42	3,812.36	3,901.49	3,127.63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31.70	2,821.03	2,078.61	2,32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37	2,016.49	1,914.10	1,83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49	338.06	1,552.29	6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54.07**	**52,567.71**	**47,992.67**	**39,530.64**
资产总计	**149,504.48**	**146,466.23**	**139,363.79**	**131,46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8	165.07	632.33	665.00
应付票据	1,085.33	810.18	712.46	2,596.06
应付账款	7,369.43	8,843.73	7,583.83	4,907.27
合同负债	154.34	97.72	145.82	399.85
应付职工薪酬	1,601.69	1,690.50	1,364.10	1,024.72
应交税费	924.69	892.14	778.86	612.57
其他应付款	712.83	1,199.33	429.32	33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87	718.98	586.42	627.14
其他流动负债	4,162.02	2,284.32	2,641.05	923.99
流动负债合计	**16,922.17**	**16,701.97**	**14,874.19**	**12,09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273.47	586.68	653.19	194.01
预计负债	216.73	187.96	162.44	145.77
递延收益	7,565.92	7,719.16	8,025.63	8,10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92	203.31	201.30	193.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6.05**	**8,697.12**	**9,042.58**	**8,635.73**
负债合计	**25,158.22**	**25,399.09**	**23,916.77**	**20,730.91**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东权益：	-			
股本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60,860.00	60,860.00	60,576.33	62,996.7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62	-7.32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845.76	2,659.86	2,099.17	1,697.55
未分配利润	48,228.18	45,094.72	40,100.33	35,90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307.33**	**119,007.26**	**113,175.82**	**108,596.62**
少数股东权益	**2,038.94**	**2,059.88**	**2,271.20**	**2,136.37**
股东权益合计	**124,346.26**	**121,067.14**	**115,447.03**	**110,732.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504.48**	**146,466.23**	**139,363.79**	**131,463.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00.29**	**54,909.35**	**46,854.08**	**41,948.38**
减：营业成本	23,095.21	34,452.73	29,528.02	26,124.60
税金及附加	364.27	595.48	508.26	514.95
销售费用	1,999.89	3,484.14	2,790.70	1,916.56
管理费用	3,912.08	6,712.55	5,239.91	4,685.51
研发费用	1,455.54	2,742.22	2,054.10	1,800.00
财务费用	66.54	-247.51	-1,006.02	-466.55
其中：利息费用	25.39	56.00	42.54	65.59
利息收入	51.82	351.92	1,056.26	619.66
加：其他收益	285.64	1,858.41	1,350.52	609.25
投资收益	186.75	493.08	67.57	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	57.23	-49.82	-7.4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9	-243.33	-321.32	9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35	-363.78	-391.95	-21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	20.36	34.93	-0.02
二、营业利润	**4,986.49**	**8,934.47**	**8,478.85**	**7,869.48**
加：营业外收入	2.21	10.70	7.76	1,320.65
减：营业外支出	57.68	43.50	41.03	13.25
三、利润总额	**4,931.02**	**8,901.66**	**8,445.58**	**9,176.88**
减：所得税费用	494.93	926.91	916.93	1,102.85
四、净利润	**4,436.09**	**7,974.76**	**7,528.64**	**8,07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9.36	7,635.09	7,239.67	7,805.90
少数股东损益	76.72	339.67	288.97	268.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9**	**-7.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9	-7.32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	-7.32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9	-7.3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6.79**	**7,967.43**	**7,528.64**	**8,074.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4,340.07	7,627.76	7,239.67	7,805.9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2	339.67	288.97	268.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3	0.70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73	0.70	0.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75.54	48,206.44	34,255.44	34,87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2	20.24	1.40	36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7	2,463.76	2,013.26	3,71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8.74**	**50,690.45**	**36,270.10**	**38,96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0.33	25,592.94	14,169.21	12,55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8.53	12,991.01	10,479.71	10,31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86	3,631.97	3,471.34	8,66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05	3,502.19	2,339.22	2,03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5.76**	**45,718.11**	**30,459.48**	**33,57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02**	**4,972.34**	**5,810.62**	**5,39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100.00	131,545.65	26,400.00	4,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1	435.91	117.32	1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3	15.63	148.91	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10.07**	**131,997.20**	**26,666.23**	**4,37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0.09	8,785.27	5,715.51	5,08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05.80	113,400.00	42,572.41	2,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5.89**	**122,185.27**	**48,287.92**	**7,6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82**	**9,811.93**	**-21,621.69**	**-3,26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7,566.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34	1,154.89	732.33	6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34**	**1,534.89**	**732.33**	**58,23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43	1,622.15	765.00	59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67	2,133.07	2,824.19	2,13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67	40.00	174.60	15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9	952.33	457.20	46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98**	**4,707.55**	**4,046.39**	**3,18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65**	**-3,172.66**	**-3,314.06**	**55,04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3**	**-39.58**	**9.1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6.62**	**11,572.03**	**-19,115.94**	**57,172.1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00.47	41,628.44	60,744.38	3,57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63.85**	**53,200.47**	**41,628.44**	**60,744.3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6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期无变化。

2、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方式
1	FIRST (SURINAME) HYDRAULIC CO., LTD.	100%	设立
2	FUSHITE FIRST MONGOLIA HYDRAULIC	100%	设立
3	FIRST NAMIBIA HYDRAULICS (PROPRIETARY) LIMITED	100%	设立
4	FIRST HYDRAULIC D.O.O. BEOGRAD	100%	设立

3、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期无变化。

4、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期无变化。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06.30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5.75	5.62	6.14	7.6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06.30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速动比率（倍）	5.05	5.05	5.76	7.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7.16%	27.94%	29.91%	28.4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6.83%	17.34%	17.16%	15.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3	3.09	3.20	3.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1	4.50	4.90	4.49
每股净资产（元）	11.76	11.44	10.88	13.5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6	0.48	0.56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8	1.11	-1.84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59.36	7,635.09	7,239.67	7,80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211.69	6,122.22	6,478.68	6,463.8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期末总股本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3.60%	0.42	0.42
	2025 年度	6.57%	0.73	0.73
	2024 年度	6.52%	0.70	0.70
	2023 年度	10.87%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3.47%	0.41	0.41
	2025 年度	5.27%	0.59	0.59
	2024 年度	5.84%	0.62	0.62
	2023 年度	9.00%	0.70	0.70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59.43	53,362.50	41,780.34	61,77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06	-
应收票据	7,515.77	4,109.03	4,314.90	3,919.16
应收账款	20,521.62	18,784.62	16,798.36	12,454.90
应收款项融资	7,777.91	6,548.95	5,527.64	6,365.65
预付款项	834.05	441.64	380.01	626.72
其他应收款	889.31	405.40	306.86	232.63
存货	11,843.08	9,586.58	5,728.18	6,320.49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09.25	659.78	16,534.79	238.46
流动资产合计	**97,250.42**	**93,898.52**	**91,371.13**	**91,933.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742.77	1,792.58
固定资产	41,518.03	41,896.79	30,073.27	27,528.36
在建工程	661.95	543.79	5,788.17	2,260.63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使用权资产	935.11	1,139.19	941.97	594.88
无形资产	3,796.42	3,812.36	3,901.49	3,127.63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31.70	2,821.03	2,078.61	2,32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37	2,016.49	1,914.10	1,83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49	338.06	1,552.29	6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54.07**	**52,567.71**	**47,992.67**	**39,530.64**
资产总计	**149,504.48**	**146,466.23**	**139,363.79**	**131,46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1,463.89 万元、139,363.79 万元、146,466.23 万元和 149,504.4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1,933.25 万元、91,371.13 万元、93,898.52 万元和 97,250.42 万元，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与存货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9,530.64 万元、47,992.67 万元、52,567.71 万元和 52,254.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0.07%、34.44%、35.89%和 34.95%，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扩大，相关厂房和机器设备逐步转固，固定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8	165.07	632.33	665.00
应付票据	1,085.33	810.18	712.46	2,596.06
应付账款	7,369.43	8,843.73	7,583.83	4,907.27
合同负债	154.34	97.72	145.82	399.85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601.69	1,690.50	1,364.10	1,024.72
应交税费	924.69	892.14	778.86	612.57
其他应付款	712.83	1,199.33	429.32	33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87	718.98	586.42	627.14
其他流动负债	4,162.02	2,284.32	2,641.05	923.99
流动负债合计	**16,922.17**	**16,701.97**	**14,874.19**	**12,09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273.47	586.68	653.19	194.01
预计负债	216.73	187.96	162.44	145.77
递延收益	7,565.92	7,719.16	8,025.63	8,10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92	203.31	201.30	193.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6.05**	**8,697.12**	**9,042.58**	**8,635.73**
负债合计	**25,158.22**	**25,399.09**	**23,916.77**	**20,73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730.91 万元、23,916.77 万元、25,399.09 万元和 25,158.22 万元。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2,095.17 万元、14,874.19 万元、16,701.97 万元和 16,922.1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8.34%、62.19%、65.76%和 67.26%。其中，应付账款主要随生产经营的扩大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907.27 万元、7,583.83 万元、8,843.73 万元和 7,369.43 万元。2024 年，应付账款的增长还受到高强度液压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应付工程款的影响。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分别为 8,101.97 万元、8,025.63 万元、7,719.16 万元和 7,565.92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为与高强度液压产品生产建设和企业上市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规定年限内的逐年分期确认。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5.75	5.62	6.14	7.60
速动比率（倍）	5.05	5.05	5.76	7.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83%	17.34%	17.16%	1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60、6.14、5.62 和 5.75，速动比率分别为 7.08、5.76、5.05 和 5.0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相应增加；同时，持续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长期资产的投资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77%、17.16%、17.34%和 16.83%。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近年来趋于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77%、17.16%、17.34%和 16.83%，公司整体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资产呈增长趋势，负债整体略有增长，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健。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3	3.09	3.20	3.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1	4.50	4.90	4.49

注：2026 年 1-6 月相关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7 次/年、3.20 次/年、3.09 次/年和 3.63 次/年，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及管理，保持账款催收力度，保证其余额在合理可控的范围内。在持续拓展业务的前提下，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9 次/年、4.90 次/年、4.50 次/年和 4.31 次/年。报告期内，虽然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存货规模呈增长趋

势，但公司注重存货规模控制，加强库存管理，存货的周转速度整体保持相对平稳。

总体而言，公司相关指标状况良好，资产营运能力较好，持续经营稳健，经营风险较小。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700.29	54,909.35	46,854.08	41,948.38
营业成本	23,095.21	34,452.73	29,528.02	26,124.60
营业利润	4,986.49	8,934.47	8,478.85	7,869.48
利润总额	4,931.02	8,901.66	8,445.58	9,176.88
净利润	4,436.09	7,974.76	7,528.64	8,07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59.36	7,635.09	7,239.67	7,80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1.69	6,122.22	6,478.68	6,463.88

公司市场定位于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油箱等液压元件及车载灭火系统等。公司业务主要受到下游工程机械需求与矿山机械存量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逐步回暖以及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的持续景气，叠加国内设备更新、海外市场持续拓展等有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48.38 万元、46,854.08 万元、54,909.35 万元和 35,700.29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63.88 万元、6,478.68 万元、6,122.22 万元和 4,211.69 万元，相对平稳，主要系：（1）公司为加快海外市场及矿山全生命周期维保业务的发展，加大了人才队伍、销售渠道的建设，致使相关费用增加；（2）高强度液压管路募投建设项目主体部分已经陆续转固，致使折旧等生产成本增加，但规模

效应尚未体现；（3）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前瞻性布局新产品与新技术，持续巩固技术领先优势，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流体传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0,224.18	25,000.00
2	数据中心管路项目	8,442.04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1,666.22**	**44,6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或在股东会另行确定的支付期限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上一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具体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下：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参照相关决策程序及机制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六）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9 月实施完毕。

（2）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4,0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毕。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1）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完毕。

（2）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实施完毕。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1）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实施完毕。

（2）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实施完毕。

4、视同现金分红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2,080.00	2,080.00	2,5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35.09	7,239.67	7,805.90
现金分红/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	28.73%	32.80%
视同现金分红（如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万元）	-	-	-
视同现金分红/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视同现金分红，万元）	2,080.00	2,080.00	2,56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视同现金分红）/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	28.73%	32.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万元）	6,72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7,560.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8.89%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

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